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庞建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庞建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屯留县化工厂财务科会计、经理助理；山西屯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壶化有限副总经理；屯留金辉总经理。现任壶化股份董事、屯留金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庞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庞建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